

走进心灵世界，

开创美好未来！

青少年素质培养

走进美丽殿堂

江 英
赵 科
王 龙 编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 ★ 青少年素质培养 ★ ★

走进美丽殿堂

江英 赵科 王龙 编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进美丽殿堂/江英,赵科,王龙主编.一修订本.一乌鲁木齐:新疆青少年出版社,2005

(青少年素质培养丛书)

ISBN 7-5371-3160-0

I. 走... II. ①江...②赵...③王... III. 美学—青少年读物 IV. B8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5322 号

青少年素质培养 走进美丽殿堂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出版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100 号 邮编:830001)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朝教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大 32 开

印张:240 字数:3500 千字

2005 年 10 月修订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5371-3160-0 总定价:600.00 元(共 30 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同承印厂调换

前 言

21 世纪是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经济不断更新的世纪,是充满激烈竞争与挑战的世纪。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地方经济的振兴,都需要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高素质的人才。作为培养人才的教育部门,就应更好地贯彻落实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为推进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做出贡献,这是新世纪教育工作者的责任。

为此,学校要有计划地组织学习和讨论,充分认识到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性,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适应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要求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为目标。

为实现这一目标,要求学生做到: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与加强思想道德修养的统一;坚持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坚持个人愿望与社会需要的统一;树立远大理想与脚踏实地艰苦奋斗的统一;学习知识与培养能力的统一。

通过素质教育,能充分发挥学生自身潜在的、先天的优势,发挥学生的个性特长,使学生在身体素质上达到健全、健康、强壮、灵活;在思想政治、道德素质上有崇高的理想和高尚的情操,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在科学文化素质上能及时获得现代科技的新信息、新知识,开阔学生的视野,使学生的能力、水平得以

提高。通过素质教育,还可使学生在自学、操作、实验、人际交往、综合分析、社会适应、心理承受能力等方面得到锻炼与提高,培养出来的学生能顺利从事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可见,要培养适应我国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复合型人才,必须在基础教育中实施素质教育,这是教育形势发展的需要,势在必行。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经有关部门批准对部分作品进行了节选,以取其适用本套丛书之部分,望未取得联系的作者见书后与我们取得联系,以便支付稿酬。另因编辑水平有限,文中不免有瑕疵之处,望广大读者指正,我们不胜感激。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美的概念	(1)
第一节 美是什么	(1)
第二节 美从何来	(23)
第三节 给美画像	(31)
第二章 审美的心理基础——美感	(41)
第一节 美感的特征	(43)
第二节 美感的实现	(54)
第三节 审美情趣	(64)
第四节 接触产生情趣	(70)
第三章 投入大自然的怀抱	
——关于自然美	(78)
第一节 令人神往的大自然	(78)
第二节 自然美的特征	(81)
第三节 自然美的功用	(85)
第四章 美的生活——关于社会美	(92)
第一节 社会生活中的美	(92)
第二节 社会美的特征	(95)
第三节 几种主要的社会美	(99)
第四节 让美的理想照亮人生	(108)

第五章 诗成泣鬼神——关于艺术美	(115)
第一节 源于生活,高于生活	(115)
第二节 艺术美的特征	(120)
第三节 艺术美的形式与功能	(124)
第六章 不是缺少美,而是缺少发现美的眼睛	
——提高审美能力	(132)
第一节 提高审美能力的前提	(132)
第二节 审美活动的出发点	(136)
第三节 在鉴赏中美化自身	(166)
第四节 审美修养的价值	(173)
第七章 审美活动的出发点	
——审美感觉能力	(182)
第一节 审美误区及成因	(182)
第二节 审美误区种种	(184)
第三节 从小事做起	(187)
第八章 音乐于审美——音乐魅力谈	(195)
第一节 学生各不同,音乐育自我	(195)
第二节 沉浸在音乐世界之中	(196)
第三节 音乐的作用	(198)
第四节 音乐造就了爱因斯坦	(209)
第九章 审美教育的实施	(212)
第一节 审美标准	(212)
第二节 审美教育遵循的原则	(227)
第三节 审美教育的主要方式	(233)
第四节 音乐技能训练	(244)

★ 第一章

美的概念

本书从学生的自我提高入手,从学生的人际交往能力,记忆能力,创造能力,发现能力,审美能力和对成功的理解和认识上进行了探讨,最终的目的是帮助学生不断提高自己的,完善自己,本书注重学生的人文主体性,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面,不同的深度的案例将深深打动学生的内心,使不同的知识真正内化到学生的心灵深处。

第一节 美是什么

如果有人问你:什么是美?

你可能会觉得,这个问题太容易回答了。

是的,如果单从字面上理解,这个问题基本上不是什么问题。凡正常的人,都能随便说出十几种美的东西,也能脱口而出地指出什么东西不美。如前所述,爱美之心,人皆有之。美多么令人神往。大千世界,上到日月星云,下至江河湖海,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美无处不在。

美的世界色彩缤纷，气象万千。她引出人们千种风情，百般慨叹。面对姹紫嫣红，谁不啧啧称赞；涉足高山流水，令人流连忘返；身处花前月下，或有不尽柔情暗自生来；耳听松涛海啸，又会豪情勃发；面对万顷碧波，千帆竞发，则心旷神怡。丽日蓝天之下，孩子们在绿茵之上嬉戏，你会由衷地赞叹：生活多美！在公共汽车上，看到青年人主动让座，你会发出会心的微笑；雷锋一生助人为乐，令人仰慕，老山前线的勇士们“苦了我一个，幸福十亿”的高尚情愫，定会在善良的人们心里里掀起崇敬的波澜……。现实生活中，人们轻而易举地辨别美丑。难道美是什么，还成为问题吗？

但是，它看起来非常简单，实际上都令许多专家学者困惑。古往今来，学术界、美学界的名人大师都曾对这一问题进行过深入的探讨和研究，迄今为止，仍没有得出一致的、科学的、令人满意的答案。他们各执己见，莫衷一是。记得两千多年前，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就曾在著名的《大希庇阿斯》篇中，论辩过这个问题。在这名篇中，柏拉图假设年轻的苏格拉底与颇负盛名的诡辩家希庇阿斯就美是什么的问题开展论辩，对话是从苏格拉底向希庇阿斯请教美是什么开始的，当希庇阿斯听了苏格拉底的发问也曾满不在乎地说：“这问题小得很，小得不足道。”然后他就说了连串答案：“美就是一位漂亮的小姐”；“美就是黄金”；“美就是恰当”；“一个凡人所能有的最高的美就是家里钱多，身体好，全希腊人都尊敬，长命到老，自己替父母举行过隆重的丧礼，死后又有子女替自己举行隆重的丧礼”等等。希庇阿斯从人的美谈到物的美，从道德美到

财富观念联系起来谈美。但苏格拉底要找的是“美本身”。“这美本身把它的物质传给一件东西，才使那件东西成其为美。”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苏格拉底把希阿斯连同他自己关于美的关系的假设都一一驳倒推翻了。希庇阿斯终于不得不承认“美是不容易认识”的。希庇阿斯的错误就在于他把“美是什么？”误解为“什么是美”了。最后不得不慨叹“美是难的”。

两千多年来，人们从未停息过对美的探索。人们以各种不同的哲学为指导，从各种不同的途径解释美，企图对美找出人们所能接受的定义。然而，对美是什么问题，仍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建国以来，我国的美学界也曾对美的本质问题展开了学术争鸣。有人认为：“美是物在人的主观中的反映，是一种观念”或干脆说“美是人的主观感受美”“美产生于美感”，认为美与美感不可分。或说“美是自由的象征”等等。这些对美的解释把美感与美等同起来，是唯心主义的美学观。人们称之为主观论。有人从主观与客观统一中寻找美的定义，认为美是物的形象，说“美的客观方面某些事物、性质和形状适合主观方面意识形态，可以交付在一起而成为一个完整形象的那种特质”，并说：“美感的对象是‘物的形象’才有美。”可见，这种观点只承认艺术美而不承认现实美。那样一来，也不能正确地说明艺术美的源泉。这显然是不科学的。还有一种从社会实践中寻找什么是美的答案，以客观社会性去说明美。认为美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美是劳动创造的，是实践的产物。如果用这个定义去说明社会美，基本还说得过去。但用

这个定义去说明自然美，显然就说不通了。这种主张，实质上是取消自然美的存在。何况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结果，也并不都是美。只有人们按照美的规律去创造时，体现人的本质力量的产品，才可能是美的。这种观点显然有很大的片面，甚至还可能走向唯心主义。

惟有真正承认美的客观性，承认美存在于美的事物之中，从美的事物中探求美是什么，才可能通向发现美的真谛的道路。有学者这样做了，而且认识到美是美规律。这可以说，已经接近美的本质了。然而，又把典型的规律看作是美的规律，即把典型规律等同于美的规律，尽管其关于典型的概念是从历史（包括自然·社会）发展中产生，所以那种“典型的毛毛虫美不美？”一类质问，是根本文不对题的，不是无知便是无理取闹。但在我看来，典型的规律毕竟不是最根本的美的规律，更不是美的惟一规律。

美果真是难的。正如德国著名美学家、艺术史家文克尔曼（1717—1768）说：“美是自然的一种最大的秘密，我们可以看到和感觉到它的效果，但是，一种普遍而清楚的意见，它的本质上属于那未发现的真理。”天才的哥德也说：“美是费解的，它是一种犹豫的、游离的闪烁的影子，它总是躲着被定义所掌握。”难怪有人将美的本质问题称之为美学上的“哥德巴赫猜想”。

有人因此而认为“美”的问题是不可知的。天才的文艺复兴巨匠，与达·芬奇齐名的德国文艺复兴时期最伟大的画家丢勒（1471—1528年）也悲观地宣称“只有神才知道美是怎么

回事”。英国经验主义哲学家休漠认为要想寻求美的答案，是一种徒劳无益的探讨。当代西方对美是什么问题的哲学思辨也冷落下来，更多的转向对艺术本质问题的探讨。如前几年在加拿大渥太华举行的第五次国际美学讨论会的中心议题就是：艺术是什么？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呢？我以为主要是因为美的事物虽具体可感，但美并不是决定事物根本性质的属性。美的事物从人类社会到自然界，可以说遍布整个宇宙。美的事物的性质各个不同，美的形态又千变万化，要想从中寻找出一个普遍的定义，当然是十分困难的，另一方面，人们的美感也千差万别，不仅不同的人们以同一对象的美感反应不同，就是同一个人不同的心态下对同一对象的感受亦不尽相同。有的事情，有人认为美，也可能有人认为不美。如对人体美的感受，有人认为丰腴的体态是健康的美，而有的却认为“苗条”才美。一句话，审美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精神活动，审美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并不仅仅一种直线的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正是由于上述两个方面的原因，造成了对美的把握的困难。

但困难并不等于不可知，只要我们沿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路线，从美的事物出发，进行实事求是的研究，人类一定能发现美的秘密，对美作出科学的，为人们所共识的答案。



一、美的含义

我们从以下几方面来了解究竟什么是美。

(一)从词(字)源学的角度谈美

《说文解字》上的说法是,“羊大则美”,原始人认为羊长得很肥大就“美”,肥大的羊更好吃,这说明,美与感性存在、与满足人的感性需要和享受有直接关系。“羊人为美”是对“美”的另一种解答,他们不同意《说文》的提法,而认为从原始艺术、图腾舞蹈等材料看,原始人是把“人戴着羊头跳舞”看作美,这说明当时所指的“美”与原始的巫术礼仪活动有关,具有某种社会性含义在内。

我们把这二者统一起来,可以得出这么一个结论:一方面“美”有它的物质的感性形式,它与人的感性需要、享受、感官直接相关;另一方面,“美”有它的社会内容和意义,它与人的群体和理性紧密相连。

这两种对“美”字来源的解释有个共同趋向,即都说明美的存在离不开人的存在,从古到今,这一条是大家所公认的。

(二)美学的范围内的“美”

在美学范围内,“美”字以往专指审美对象。什么是美。凡是能够使人得到审美愉快地欣赏对象都叫“美”。

不过,在围绕审美对象展开的讨论中,又出现了两种对立的观点,即主观论和客观论。主观论把美和审美对象看成一回事,审美对象是由人的主观的审美感受、审美态度创造出来





的；客观论则认为一个事物能否成为审美对象，最终还是决定于客体的审美性质。

总之，在美学范围内，“美”字的用法很复杂。它包含有至少两个含义：其一是审美对象，其二是审美性质。

（三）日常生活中的“美”

1. “美”是人们用来表示感官愉快的强形式。比如，当人们在享受了一顿色香味俱佳的饭菜之后，口腹之欲得到了充分的满足，这时候，为表示高度赞许，人们常常说：真美呀！

2. “美”是用来作伦理判断的弱形式。它的意思是本来伦理判断是相当庄重、严肃的，却采取欣赏品味的形式表达出来。把本来属于伦理学范围的对高尚行为的仰慕、敬重、追求、学习作为一种观赏、赞叹的对象时，就用“美”来传达情感态度和赞同立场。

3. “美”专指审美对象。在日常生活中，“美”字更多是用来指使人们产生审美愉快的事物、对象。当人们看到喷薄欲出的红日、听到小鸟婉转的歌唱时，情不自禁地发出感叹——啊！太美了！桂林山水美不美？美。莫扎特的小夜曲美不美？美。晚霞美，劲松美，《掷铁饼者》美，断臂的维纳斯美，芬芳的鲜花多么美，歌唱的百灵多么美，多姿的歌舞多么美，琳琅的诗篇多么美，纯洁的感情多么美，崇高的精神多么美。美，同我们的关系那么密不可分，我们为它创造出那么多的词语：丰美、甘美、秀美、精美、鲜美、柔美、健美、甜美、俊美、和美、优美。成全别人的好事，帮助他人实现愿望，叫成人之美；房屋造得高大美观，称之为仑；美丽的景色太多太多了，我们

就说美不胜收；事情最令人满意时，我们怎么表达？只有“尽善尽美”最确切。

二、西方名家谈美

早在两千多年前，人们就注意到对美的研究，企图对美作出科学的解释。于是在探索美的道路上，留下了他们的足迹。由于他们的哲学思想不同，探讨美的路子有别，得出的结论亦各有差异。回顾一下是很有趣味的。

（一）毕达哥拉斯学派谈美

毕达哥拉斯学派活动于公元前六世纪的古希腊，这个学派成员大多数是数学家、天文家和物理学家。由于他们都是科学家，又把“数”看作宇宙的本源，因此他们也从数的关系探讨美的事物和现象为什么会美。于是他们得出一个结论：美是数的关系的和谐。如认为“一切立体图形中最美的是球体，一切平面图形中最美的是圆形”。他们还发现了一种美的比例。这便是著名的黄金分割率。黄金分割率的比例公式就是：设全线段的部分为1，则大部分与小部分之比是 $0.62:0.38$ 。而大部分与小部分之比又恰好等于整体与大部分之比，即 $1:0.62$ 。按此比例构成的长方形是方形是最美的平面图形。此比例用作人体的尺度衡量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从腰部为划分，腰部以上为小部分，腰部之下为大部分。另一种方法是将两手垂直紧贴大腿外侧，从中指尖触到的地方划分，中指尖以下为小部分，中指尖以上为身体大部分。如大部分与

小部分之比是 $0.62:0.38$ 的近似值,而人体的整体高度与大部分之比又恰是 $1:0.62$ 的近似值,那么,这个人体被认为是和谐,因此是美的,他们还将美是和谐这种观念用于人与人的关系,于是认为“友谊乃是一种和谐”。毕达哥拉斯学派的这种从数的关系出发形成的美学观念,只偏重于形式方面,有很大的片面性,而且他们把数从事物中抽象出来,而置事物的质量于不顾,这就把物与数割裂开来,将内容与形式分离开来,因此,这种“美在数的和谐”的观念必然导致唯心主义和神秘主义。然而,他们对美的定义,是至今为止发现的最早涉及美的定义,他们的美在和谐的观念,在欧洲发生了十分长远的影响。

(二)赫拉克利特(公元前540—公元前470年)谈美

赫拉克利特被列宁誉为“辩证法的奠基人之一”,是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他也主张美在于和谐。但他的和谐说是与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和谐说有着十分重要的差别。这首先源于他世界本源的观念。他否认世界是神创造的,认为火才是世界万物之本源,提出“火是万物的本源”说。因为火是永远燃烧又熄灭,运动不止,因此认为“万物皆流,万物皆变,而且这种流变根源在事物的对立斗争”。因此他说过“人不能两次走进同一条河流”的十分著名的话。以引观点研究美,他提出了差异的东西相会合,从不同的因素产生最美的和谐,一切起于斗争”的主张。他还提出美是相对的观点,他说,“最美的猴子比起人来也是丑的”。而“罪智慧的人和神比起来,无论在智慧、美丽和其他方面都像一只猴子。”这些观念虽然是简



单朴素的，但在当时，又是石破天惊的，即使在今天看，也还是有启发意义。

（三）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84—公元前 322 年）谈美

主张美。但他的和谐说，是从人对物的感知出发，对美在和谐作出他自己的解释。他认为：美的主要形式在“秩序匀称与明确”。而且这个形式当是在人能感知的范围之内。他曾说：“一个美的事物——一个活东西或由某些部份组成之物——不但他的各部分应有一定的安排，而且它的体积也应有一定的大小；因为美要依靠体积与安排；一个非常小的活东西不能美，因为我们的观察处于不可感知的时煎内，以致模糊不清；一个非常大的活东西，例如一个一千里长的活东西，也不能美，因为不能一览而尽，看不出它的‘整一性’”。亚里士多德能从感知上辨别美丑，当然是个很大的进步；因为他掌握了美总是可感知的特征。但他仍未能超脱从纯形式论美的模式。

（四）苏格拉底（公元前 469—公元前 399 年）谈美

苏格拉底是古希腊第一个从另一个角度谈美的人。他是一个别树一帜的哲学家，为了反对与他同时代的德漠克利德的唯物主义“决定论”，而提出了唯心主义的“目的论”。他认为任何事物的存在，都是神的一种有目的的安排。他就是从这种目的论出发谈美的。他说：“美不能离开目的性，即不能离开事物对现实人愿望它要达到的目的适应性”，“每一件东西对于它的目的服务得很好，就是善的和美的，服务得不好，则是恶的和丑的。”他曾以谈论矛和盾美不美为例：“盾从防御

